

常平镇人民政府教育局

《常平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的工作，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以当年市政策文件为准）、《关于做好东莞市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东教基函〔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经征求法制办、工信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意见，并在东莞常平政府网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我镇实际，对《常平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一、适当增加了对港澳台人士、华人华侨子女及外国户籍申请人的入学说明

【原文】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是解决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制入学政策规定以外的企业人才子女和符合镇优惠政策人员子女初中、小学起始年级入学问题。

【修改文】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是解决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制入学政策规定以外的企业人才子女和符合镇优惠政策人员子女初中、小学起始年级入学问题。（备注：港澳台人士子女、华人华侨子女及外国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按当年市相关入学政策执行；市级以上企业高端人才子女，可依照《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政策规

定，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入学待遇。)

[说明]按照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接收外籍學生管理的通知》(东教基函〔2016〕15号)规定，具有接受外籍學生资格的學校(我鎮義務教育階段為萊恩小學)才可接受外籍學生入讀，應與我鎮特殊群體政策和市台灣及華人華僑子女入學相關政策區分入學途徑；同時，考慮到本辦法應與當年國家、省市港澳台同胞子女入學政策同步，市級以上企業高端人才依據當年《東莞市高端人才和企業人才子女入學實施辦法》精神，可享受本市戶籍學生同等待遇入讀公辦學校。因此在條文中加上此項說明。

二、不再為跨鎮借讀群體提供免費義務教育階段學位

[原文](四)本市戶籍但非本鎮戶籍的適齡兒童，父母雙方或一方在我鎮工作或經商滿三年及以上，且在我鎮擁有產權清晰的自有居所地，提交申請人的家庭戶口本、結婚證、小孩出生證的原件和複印件、勞動合同或工商營業執照、房地產權證或已辦理登記備案的購房合同、繳納社保三年及以上等證明材料，經審核後，符合條件的由鎮教育局視剩餘學位情況統籌安排。

[修改文]此條刪除。

[說明]近年來，隨着城市扩容政策的實施，積分入戶、人才入戶等政策帶來的戶籍人口激增，我鎮公辦學位十分緊張，大部分學校已嚴重超出國家規定班額紅線。鑑於我鎮義務教育階段學位不足，而跨鎮借讀群體在其戶籍所在地本就享有義務教育階段公辦學位。根據東莞市教育局《關於做好

东莞市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东教基函〔2019〕11 号）要求，此项可根据镇街学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入学要求和办法。因此，我镇拟不再为跨镇借读群体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或由政府给予补贴的民办学位。

三、不再单独为村企人员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原文]（八）给予每个村 2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用于各村解决对本村有较大贡献的企业高管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子女入学问题。经村“两委”研究确定名单后，由所在企业（单位）出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的家庭户口本、结婚证、小孩出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缴纳社保 1 年以上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填写《常平镇特殊群体子女入学申请表（适用于村企业）》（详见附件 3），各村安排专人负责进行材料核实登记，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向教育局提交适龄入学人员的相关资料。由教育局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安排入学。

[修改文] 此条删去。

[说明] 由于该项与《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及《常平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相关企业人才子女优惠政策有重复，且村企业绩缺乏与企业人才优惠政策一致的核定审定依据，造成标准不统一。为避免引发社会不和谐因素，故删去此项，使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核定评审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四、明确了优惠政策中“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时间范围为“近 3 个学年度”。

[原文]（六）父母双方或一方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本镇工作及居住的人员适龄随迁子女；

[修改文]（六）父母双方或一方在近 3 个学年度内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本镇工作及居住的人员适龄随迁子女；

[说明] 为避免理解分歧,明确了父母双方或一方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时间范围为“近 3 个学年度”。

五、适当阐明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核定学位指标的具体档次标准

[原文] 第九条 “倍增计划”企业类特殊群体的处理办法

（一）市试点企业入学指标。教育局按照市试点企业营销规模的三个档次，每年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6 个、4 个和 2 个公办义务教育入学指标，试点企业已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数量在原有基础上翻一倍配置。

[修改文]（一）市试点企业入学指标。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原已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在倍增期间指标数量按其认定前一年的基础上翻倍配置。试点企业原未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在倍增期间分三个档次直接给予指标。具体档次标准为：试点企业被认定前一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6 个指标；营业收入 2（含）—10 亿元的给予 4 个指标；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给予 2 个指标。

.....

（注：“倍增计划”企业申报条件以当年市政策文件为准。）

[说明]根据 2019 年《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增加的具体档次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自实施市“倍增计划”以来就一直沿用。本次市修订《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将具体标准列入修订稿。因《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尚未正式颁布，为避免我镇政策与市有冲突，特注明“倍增计划”企业申报条件以当年市政策文件为准。

六、适当调整了上市公司、纳税大户的学位指标限额

（一）上市公司

[原文] 第八条 企业类特殊群体的界定及处理办法

（一）上市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且公司总部设在常平镇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技术骨干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不受限制。

[修改文] 第八条 企业类特殊群体的界定及处理办法

（一）上市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且公司总部设在常平镇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技术骨干人员随迁子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个亿（含）以下的每家给予 10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个亿以上的每家给予 20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且公司总部设在常平镇的企业，每家

给予1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说明]近年来，由于我镇适龄户籍生增长迅猛，公办学位非常紧张，难以满足原定“入学指标不受限制”的要求；同时，依据我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均对企业入学指标作出限制，因此，参照《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主营业务收入首超50亿、100亿的大型骨干企业”最高给予20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标的标准，给予主板上市公司两个档次的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个亿（含）以下的每家给予10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个亿以上的每家给予20个入学指标。并将科创板上市公司纳入指标分配范围。

（二）纳税大户

[原文]6.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达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不受限制；

[修改文]（6）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达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个公办学校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说明]近年来，由于我镇适龄户籍生增长迅猛，公办学位非常紧张，难以满足原定“入学指标不受限制”的要求；同时，依据我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均对公

司入学指标作出限制，因此，参照《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关于“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即纳税额）”全市排名同等分配方法，给予“我镇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达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10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标。

七、适当调整大型企业、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名牌名标企业的入学指标分配标准

（一）大型企业

[修改文] 2. 按主营业务收入分配为：

（1）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给予该企业1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

（6）主营业务收入首超50亿、100亿的大型骨干企业。在大型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50亿、100亿的次年起连续3年每年分别提供10个、20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标。

[说明] 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进行修改。为《常平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大型企业”第2种分配方法增加了第6小点分配标准。

（二）纳税大户

[修改文] 2. 按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市镇排名分配为：

(1) 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全市排名前 50 名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其财政效益贡献在全市排名前 10 名的，当年提供 3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11—20 名的，当年提供 25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21—30 名的，当年提供 2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31—40 名的，当年提供 15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41—50 名的，当年提供 1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2) 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各镇街排名前 30 名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其财政效益贡献在镇街排名前 10 名的，当年提供 4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11—20 名的，当年提供 2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21—30 名的，当年提供 1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注：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指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说明] 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四）项进行修改。为《常平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纳税大户”类型提供以市镇纳税排名分配入学指标的标准。

（三）高新科技企业或研发机构

[原文] （四）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机构。凡在我镇落户的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定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每家给予 1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入学指

标。

[修改文]（四）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机构。在我镇落户的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提供2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入学指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当年起5年内每年提供1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入学指标。

[说明] 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八）项进行修改。适当调整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入学指标分配标准。

（四）名牌名标企业

[原文]（五）名牌名标企业。在我镇落户的所有企业，凡获得国家、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的，每家给予2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修改文]（五）名牌名标企业。在我镇落户的省级以上名牌名标企业。包括：中国驰名商标持有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持有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持有企业。中国驰名商标持

有企业每年提供 2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注册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持有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5 年内每年提供 1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说明] 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七）项进行修改。适当分国级、省级两个档次调整了省级以上名标名牌的入学指标分配标准。

（五）重点项目等

[原文] （七）重点项目等。上一年度超额完成市节能考核的企业、被市认定为“机器换人”应用先进企业、重大建设项目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每家（个）给予 1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修改文] 1. 经东莞市认定的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如年度财政效益贡献达到所在园区、镇（街）财政效益贡献标准的，自次年起 5 年内，每年提供 2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自超过的次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分别提供 10 个、20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2. 上一年度超额完成市节能考核的企业、被市认定为重大建设项目、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每家（个）给予 1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说明] 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进行修改。将《常平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实施办法》“重点项目”企业入学指标按两种情况进行分配：一种是“经东莞市认定的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一种是“上一年度超额完成市节能考核的企业、被市认定为重大建设项目及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八、将“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类型列入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指标分配范围

[修改文] （八）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包括：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年提供 2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5 年内每年提供 1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说明] 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进行增加。

九、适当修改了原文件中陈旧的一些表述

[原文] 1.按工业总产值分配为：企业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达 2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给予该企业 1 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

贴的入学指标；

2. 企业上一年度国地税纳税总额（国税纳税额按税款入库期口径统计，不包括海关代征和免抵调库税额，以下相同。）

[修改文]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分配为：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给予该企业1个公办学位或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由政府给予学位补贴的入学指标；

2.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纳税额按税款入库期口径统计，不包括海关代征和免抵调库税额，以下相同。）

[说明]根据《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出现的新提法，将“工业总产值”修改为“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我镇机构改革的实际，删去“国地税”的说法，相关部门改为税务分局。

